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2246號

原告 力龍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樹木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佑怡